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墙贯通（大梁路-滨河路）景观绿化建设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简要说明

工程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墙贯通（大梁路-滨河路）景观绿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BXCZ[2019]031

建设地点：开封市西城墙南段（大梁路至滨河路）

二、变更内容

第一标段：

1.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2.3 招标控制价为：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由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和工程建安费三部分组成。其中：

工程项目设计费：设计费控制价：100 万元

该费用作为招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工程项目建安费：招标控制价（费率）：100%

该费率作为招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现变更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

工程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工程项目建安费：经第三方审计施工图预算价的 100%，该费率作为招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合同实质性要求中 3、设计费的计价依据为 2002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取消。

3. 原招标文件 1. 总则中 3.2 投标报价为：

3.2.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本项目设计费收费报价参照建设部 2002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相关规定计取，并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共同确认。即：设计费用固定费用报价。

本项目工程施工费用依据建设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按照相关计价依据，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由相关方认可后确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价。即：施工合同价=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标费率。

现变更为：3.2.1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和施工费两部分组成。

本项目设计费招标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即为设计费用中标价。

本项目工程施工费用依据建设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按照相关计价依据，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由相关方认可后确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价。即：施工合同价=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标费率。

4.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 2.2.4 (6) 报价得分 2、设计投标报价的评审 10 分为：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1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以后，每再低 1%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变更为：2、设计投标报价的评审 1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5. 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中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设计范围线（见招标文件附件）

现变更为：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设计范围线、鸟瞰图（见附件）

注：凡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格式自拟。

第二标段：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 元）；（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

现变更为：3.4.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 元）

注：凡招标文件中工期监控目标都变更为：监理服务期

其他内容不变！

三、公告的媒介

本次变更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同时发布；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闫先生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中段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22230123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六大街

